

06870

中山市财政志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科技出版社

中山市财政志

中山市财政局 编

广东科技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中山市自民国时期始便是广东省财源收入较大的市(县)之一。本志主要记述了1911年至1989年70多年来,中山市(县)财政工作的兴衰发展状况。内容包括有中山市(县)财政机构沿革、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及被授予全国、省、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书末还列有财政历年发生的大事记,并附有财政工作须以说明的问题。

本志资料翔实,内容清楚,适合财政人员及有关领导阅读参考。

中山市财政志

ZHONGSHANSHI CAIZHENGZHI

中山市财政局 编

责任编辑 梁旭旋

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0印张 2插页 140,000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5359-0773-3/F·36

《中山市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黄鸿枢

成员：杨文彬

黄乃仁

《中山市财政志》编写小组

成员：李 枚

梁永安

汤美利

主笔：梁永安

审定单位：中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中山市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黄鸿枢

成员：杨文彬

黄乃仁

《中山市财政志》编写小组

成员：李 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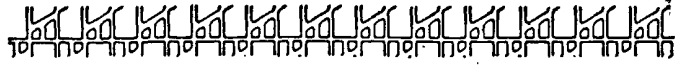
梁永安

汤美利

主笔：梁永安

审定单位：中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从春秋战国至今，长盛不衰。《中山市财政志》的编修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历经三年，三易其稿，终于在90年代的第一个年头纂成出版。可喜可贺！

《中山市财政志》以实事求是的精神，主要从收、支、管三个方面反映了从民国到现在70多年中山财政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使我国结束了停滞、封闭的局面，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总结了各个时期财政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财政是国民经济综合管理的重要部门，担负着组织收入、安排支出、平衡国家预算的重要任务。我市财政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通过资金的积累和分配，支持和保证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1989年，全市财政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大关，达到32978万元，比1979年增长了3倍多，是1950年财政收入的14.66倍。这些年来的成就是巨大的，这是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所结的硕果，是促产培财的结果。希望全市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再接再厉，加倍努力，为进一步开创我市财政工作的新局面，为把孙中山故乡装点得更加美丽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此，谨向《中山市财政志》编写小组的同志们，向支持《中山市财政志》编修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山市副市长

1990年7月21日

■ 凡 例

一、本志编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有关重大政治运动牵连到财政工作的问题，按“宜粗不宜细”原则，不立专章记述，分别记述在“大事记”和有关章节中。

二、本志叙事主要从1911年起，下限至1989年止。

三、所列数据按当年中山市（县）疆域所辖范围统计。

四、为便于读者阅读本志，尽快了解本市（县）财政工作的全貌，故在本志编首部分立“概述”，扼要介绍中山财政的历史和现状。

五、本志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按照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以记述体如实地反映财政工作状况分机构沿革、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以及人物等5章共15节，约11万字。

六、本志叙述的货币，民国时期的币制在附录中已有专述，1955年3月前所用的金额，均折合现行人民币计值。

七、建国以来，在财政工作中涌现了不少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生不立传”的原则，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将出席全国、省、地区以上先进代表会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载入本志。

八、本志资料大部分来自市财政局、市档案馆、省财政厅和省、市图书馆以及地方志办公室等单位，共搜集了116万字资料。为了精简文字，在行文中没有注明出处。

九、本志朝代称谓：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简称国民政府，地方政府按原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

十、本志纪年，凡公历世纪、年代、月、日和中华民国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中国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和农历年、月、日、星期用汉字表示，并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历年份。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机构	4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机构	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8
第一节 农业税	22
一、中华民国的田赋	22
二、建国后的农业税	26
第二节 工商税	41
第三节 企业收入	44
第四节 公债、捐献	48
一、民国时期的公债	48
二、建国后的公债、国库券、捐献	48
第五节 其他收入	51
一、契税	51
二、规费	52
三、公产管理	53
四、市场租	54
五、罚没收入、违脏及其他杂项收入	55
第三章 财政支出	59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64
一、工业支出	64
二、农田水利(含水电排灌)基本建设投资	66
三、农、林、畜牧、水产、水利企事业支出	67
四、支援农村生产合作组织投资	68
五、其他经济建设事业支出	68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70
一、文化事业费	71
二、教育事业费	72

三、卫生事业费	73
四、科学研究事业费	76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77
一、抚恤事业费	78
二、离休、退休费	79
三、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79
四、自然灾害救济费	81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及其他支出	81
一、行政管理费	81
二、其他支出	84
第五节 上解支出	85
第四章 财政管理	90
第一节 财政体制	90
第二节 财务管理	98
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98
二、农业财务管理	101
三、企业财务管理	104
四、对外经济财务管理	113
五、预算外资金管理	116
六、乡镇财务管理	120
第三节 财政监察	123
第五章 被授予全国、省、地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126
一、被授予全国、省、地奖励的先进集体	126
二、被授予奖励的先进工作者	127
大事记	128
附 录	189
后 记	146

■ 概 述

中山市是广东省的粮产区，又是广东省财源收入较大的市（县）之一。民国时期，国、省税由省直收，县财政来源于地方税、上级补助和县自行加征。民国18年（1929年）中山县定为全国模范县，国民政府特定国、省税自当年起，由征收单位按实收数提成25%，交中山县使用。其时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政、警开支。例如民国20年（1931年），中山县政府经常费（财政支出），其中行政、保安、警察、人民团体补助及其他支出，占支出总额84.5%；经济建设支出占2.1%；文化教育支出占13.4%。民国30年至36年（1941—1947年），行政费及其他支出占支出总额91—94%，经济建设及社会、文教卫生支出占9—6%。由于对经济及文教卫生事业的投资少，所以长期以来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毫无建树。民国30年（1941年）货币贬值，田赋改征实物。为解决军、政、警庞大的开支，除增加原征额外，还带征省、县公粮、乡仓积谷和征借。民国34年（1945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又导致财政恶化，为了解决财政入不敷支，国民政府大量发行钞票，财政金融陷于崩溃。

当时，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山县五桂山区革命根据地部队，自1942年建立起，在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反动统治势力包围中，通过发动群众，打击敌人，开展筹粮筹款，不但解决了自给，而且完成了上交任务，并配合大军南下，解放全中山。

1949年11月，随着人民政权建立，财政、税务机构相继设立并开展业务，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的指引下，揭开了中山市（县）财政的新篇章。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山县财政执行了“高度集中、统收统支”体制。这段时间，县财政支出仅占收入的7.8%，1951年进行整顿乡村财政，废除了历史残留下来的苛捐杂税，建立、健全了各项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1952年为平衡税负，全县进行了“查田定产”，为合理征收农业税作了准备工作。

1953—1957年中山县执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开始建立

县级财政和预算外资金管理。这时期农业税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和增产不增税”政策，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财政支出除保证各项经费开支，重点用于文教卫生事业，和工农业基本建设，中山县财政由供给型开始向建设型过渡。

1958—1960年“大跃进”期间，中山县财政随体制变革，于1958年对农业税、工商税也进行了税制改革，财政体制执行“以收抵支，财政包干”。当时在“左”倾错误影响下，财政预算内外曾虚大收支。是年对工业投入671万元，全县新建了工厂12间，扩建了31间。由于片面追求速度，缺乏全面规划平衡，以及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严重失调及浪费。1959年起财政体制改“总额分成”，年初对公社实行财政包干，后因财权过于分散而出现混乱，回复统收统支。

1961—1965年财政体制执行总额分成。由于生产关系不稳定，加上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减收，从1961年起调减农业税45.7%，并继续坚持稳定负担政策，给农民休养生息和发展生产。工业投放着重贯彻“八字”方针，为工厂停、关、并、转及充实支农工业体系提供所需资金。为了根治中山县农业生产的旱、涝、咸等灾害威胁，预算内外共投资2524万元，进行兴修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财政管理贯彻集中财权，强化管理，整顿财经纪律，例如1962年起执行冻结上年结余存款和清理“小钱柜”，全县冻结余额250万元，清理小家档106万元及物资一批缴回国家，1964年继续查补税利入库212万元，各项财经制度逐渐回复正轨。

1966—1976年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由于“左”倾错误影响，在片面反对“管、卡、压”的同时推行无政府主义，1968年撤销县、社机构，领导靠边站，大批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各项财政制度受到冲击，带来资金浪费，物资积压，财经纪律松弛。1971—1975年财政体制多变，收支计划没有留有余地，中山县自1970年起连续多年没有完成收入任务，其中1971、1972年出现赤字。

1977—1978年中山县财政作重新调整，恢复与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79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指引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先后执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国家与企业分配制度同时改革，实行了企业利润留成，超计划利润分成，定额补贴，盈亏包干，税前以利还贷等做法，增强企业活力。财务管理做到权、责、利

结合，工人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并且还通过成立中山市信贷投资公司等，多种途径先后组织资金2.66亿元，支持企业挖潜更新改造，和引进先进设备，从而发展了一批新兴工业，促进了企业向外向型转化，并发挥了经济效益，中山市（县）财政，从供给型转向经营管理型发展。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经济繁荣兴旺，中山市财政收入连年超收，财政增收带来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投放资金大幅度增加，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福利事业较大的发展。这段时间行政管理费的比重，为年度总支出的10—15%；社会文教卫生福利事业1989年支出6 512万元，为1950年21.7万元的300倍。1979—1989年的11年该项开支共2.7亿元，占建国以来文教卫生福利事业支出总额3.72亿元的72.6%。经济建设投资1989年支出8 423.7万元，为1950年10.66万元的789倍，这11年该项支出共2.74亿元，占建国以来经济建设支出总额3.68亿元的74.5%。

建国40年来，中山市（县）财政虽曾遭两次挫折，但始终沿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发展，并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促进生产，培养财源的工作方针。40年来预算内外总收入31.71亿元，基本上完成了各个时期国家下达各项财政收入任务；地方财政支出11.57亿元（含上级补助及专项拨款2.03亿元），保证了人员经费和支持了各项事业发展，上解提供国家经济建设资金22.17亿元，上解金额占总收入69.9%，对支持国家建设，平衡国家财政预算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机构沿革

中山县地方财政，由清末至民国都是县长自行核定。故自古以来视中山县为“肥缺”，多被地方行政长官或当地豪绅所把持。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一扫历史积弊，财务人员配备按管理程序任免，机构设置按各时期财政管理体制相应调整。但“文革”期间，在“左”的错误路线影响下，财税机构曾遭合并裁撤，人员大批下放干校劳动。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中山市（县）财政系统机构及人员，重新得到应有重视，逐步恢复健全。现将民国时期和建国后的财政机构沿革分述如下。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机构

清末，知县下设主计员，掌握财务税收事项。

民国2年（1913年）香山县（今中山县）公署内设财政课，管理财政收支及财产等事项，田赋仍属粮房，省设局管各税。民国15年（1926年）8月，中山县政府财政课改财政局。民国16年（1927年）9月县政府改公署，财政裁局改科。民国17年（1928年）县政府又改设财政课，掌管未设专管的一切国税和省税的征收、报解及调查稽核；一切附加税捐及地方财政的出纳管理监督；县公有物业保管；及办理灾歉审查；办理县预决算；会计表册、粮串契纸、土地登记、官有土地租卖、国有土地掌管等各项财政事项。中山县当时曾设沙田局，为收沙捐、护耕费之机构。田赋经征设经征官，由县长兼任，受省财政厅令而负催征田赋之责。民国18年（1929年）2月中央核准中山县为模范县，同年11月1日县政府设财政局（一度称地方财政管理局）。

表1-1 民国时期历任中山县财政科(局)科(局)长、会计室主任、
田粮科科长部分名单

时 间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备 考
民国15年(1926年)	财政局	局 长	刘旨莘	
民国18年(1929年)	财政局	局 长	莫兆池	
民国18年(1929年)	会计室	课 长	冯 渔	
民国19年(1930年)	财政局	局 长	陈日平、邓容甫	
民国19年(1930年)	财政科	科 长	程葆元	
民国20年(1931年)	财政局	局 长	但 焘、张树棠、褚广 瀛、姚昌震、简焕章	
民国23年(1934年)	财政局	局 长	陈 节	
民国23年(1934年)	财政局	代理局长	吴志强	
民国24年(1935年)	财政科	代理科长	杨绍夷、张荫庭	
民国25年(1936年)	财政科	科 长	李乔令	
民国29年(1940年)	财政科	科 长	陈逊庵	
民国29年(1940年)	第二科	科 长	赵约文	
民国30年(1941年)	第二科	科 长	容德初	
民国30年(1941年)	会计室	主 任	徐单明、胡卓垣	
民国31年(1942年)	会计室	主 任	劳 禹	
民国31年(1942年)	田赋处	处 长	袁带(县长兼)	
民国31年(1942年)	田赋处	副处长	胡冠南	
民国32年(1943年)	财政局	局 长	吴庆珊、张石芝	
民国32年(1943年)	财政科	科 长	沈新吾、刘君瑞	
民国34年(1945年)	财政局	局 长	陈敦木、吴熙民	
民国34年(1945年)	财政科	科 长	李百举	
民国35年(1946年)	财政科	科 长	魏正之	
民国35年(1946年)	田粮科	科 长	赵英伦、李仲达、 周占渠、黄策群	
民国36年(1947年)	会计室	主 任	麦广时	
民国37年(1948年)	财政科	科 长	陆渭昭	
民国37年(1948年)	田粮科	科 长	黄荣屏、刘毅勋	
民国38年(1949年)	第二科	科 长	黄锡庭	
民国38年(1949年)	会计室	主 任	胡卓垣	

注：另有余南、杨道腴、陈孟炎、梁德公曾任财政科长；胡焕文、周壤、吕泽淮曾任会计室主任，但时间不详。

民国23年(1934年)中山县财政局按模范县行政组织编制,设置局长1人、课长2人、主任1人、金库长1人、税契司事1人和课员、办事员18人。民国24年(1935年)中山县政府又裁局改科,称财政科。民国26年(1937年)依广东省财政厅制订的监督县地方财政暂行办法,修正县组织法,县府设四个科,第二科主理财务行政;设县税捐征收处,经理地方税收。民国27年(1938年)励行公库制,于7月中山县成立县金库,由广东省银行中山支行代理;掌县现金财物的收支保管。10月,日军南侵,广州沦陷,中山各业亦受影响,经济衰落,税源短涩,财政紊乱,但机构仍按规定设置。民国28年(1939年)6月,中山县政府奉令设会计室,与财政科平衡主理计政,掌管县岁计(年度的财政收支)、会计事务。另设地方财务委员会(属民意机构),主理财政预算审议与监督。民国31年(1942年)沦陷期间,中山县政府已迁往鹤山县沙坪办公,第二科奉令改局,称中山县财政局。为适应战时环境,全国田赋是年改征实物,同年7月1日成立田赋征收处,处内设一、二两科,及催征队分掌业务,在部分未沦陷的区设田赋办事处(或称督征处),为田赋征收实物的办理机构。民国32年(1943年)财政局又改为科,复称县政府第二科。民国34年(1945年)财政再改局制。民国35年(1946年)2月县政府成立田粮科,下设区田粮办事处,接掌田赋征收业务。民国36年(1947年)中山县遵中央改革方案,县政府设财政科(又称第二科)、会计室、田粮科、税捐稽征处等地方财政税收机构,直至民国38年(1949年)10月。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机构

1949年10月30日中山县解放,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11月3日军管会设财粮科,接管当时中山县国民党政府的财政科、田粮科、会计室,掌财粮征收、财政收支管理业务。成立中山县税务临时办事处,接管国民党政府的中山国税办事机构和县税捐处。1949年12月成立中山县人民税务局,区设税务所。1950年3月中山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科

* 中山国税办事机构,一贯由省设局管。1948年8月在中山设财政部广东省中山国税稽征局,辖属中山、顺德等五个县;1949年9月中山国税局奉令扩大辖区,设5个稽征所辖属47个县,中山县之国税由局直管。

内分设财务行政、会计、审计、地方财政、征收(农业税征收)股及收支室,全科共34人。1951年财政科下设地方财政办事处,称中山县人民政府地方财政办事处。1952年11月随石岐镇改市,石岐市人民政府设财政科(与中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平衡)和税务局。1953年为适应形势发展,财政科内增加企业财务和财政监察业务。同年3月县下属划为小榄镇、黄圃镇、大岗镇、三乡、斗门、沙溪6个片先后设置地方财政办事处,各办事处均冠以中山县人民政府及所在地地名。同年1月随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改为中山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1956年3月财政科的地财业务及人员(含6个片地财办事处)划归中山县税务局管理。1957年4月税务局又将原并入的地财股人员及业务划回财政科,各区地财业务,由区税务所划归各区公所财粮委员接管。1958年10月遵照广东省的通知,中山县人民保险公司并入财政科。同月中山县财政科、税务局合并组成中山县财政局。同年11月随中山县、珠海县、石岐市三县市合并。三县市之财政税务机构合并称中山县财政局。局内分设国家收入、预算、计会、供给、人事、财政监察、秘书等股,所属各税务所同时改为财政管理所,业务随局经管范围扩大,负责组织国家收入,经费收支,财务管理等工作。1959年3年在香洲设珠海财政分局,分局受中山县财政局及珠海工委双重领导。1960年为适应建立公社一级财政体制,局撤销供给股,增设公社财务股。其业务、人员均由县委农村部安排。为适应扩大基建业务,当年还增设基建财务股。由于全面实行公社化及体制下放,各财政管理所既属国家单位,同时又属公社机构组成部分。1961年5月随着中山复分出珠海县,故两县财政局分设。同年7月财政、税务系统也分设,干部基本按原来归口。中山县财政局内设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地方财政、财政监察和人事秘书等股。县属各区也同时分财政管理所、税务所。1962年财政局配正副局长各1人、干部25人、基层所共54人,另助征员16人,合共97人。为适应地财业务开展,1965年2月15日,按中山县编委通知,撤销财政局之地财股,成立中山县财政局地方财政管理处。为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1965年9月局内设政治处,掌管干部政治思想工作,1966年农业财务、地方财政合并为农村股。1968年6—10月县财政局改称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0月干部下放干校参加劳动,当时财政局坚持业务工作只剩5人,财政、税务两局再度合并,称社会主义建设财务服务组,各公社财、税两所亦合并,称公社社会主义建设财务服务组,原各所干部由局垂直管理改由公社块块管理。1969年1月中山县及石岐镇财税局、人民银行、工商局大合并组成社会主义建设财经

服务组革命委员会，在各公社基层亦随县按上述合并称公社社会主义建设财经服务组。1970年1月银行、工商、财税分设，财税称中山县财税组革命领导小组，所属基层亦改为公社财税组。1972年6月财税组改名中山县财税局，石岐镇设分局。所属基层所改称公社财税所。1980年中央通知财、税分设，中山县从节省人力和有利工作出发，经佛山地委、中山县委同意，9月起对外挂财政局、税务局两个牌子，内部是一套人马统一分工。基层所亦随县局对外挂两个牌子，对内一套人马，各所干部恢复归口由局垂直管理。1983年12月中山县改市建制，1984年8月中山县财政局更名中山市财政局，各财政管理所由冠以公社名称，改冠以局名，属市局派出机构。1984年5月落实上级有关财、税分设规定，财、税两局正式分开，人员分管，并撤销石岐镇财政机构，业务并入市局。1987年中山市财政局内设秘书，人事等10个股。1988年随中山市升格为地级市，10月财政局撤销局内股的设置，改设科。为有利建立区、镇一级财政，原局下属各基层财政所于同年12月撤销，各基层财政所改为区、镇财政所，属区办事处、镇政府的机构设置。1989年底中山市财政局内设秘书、政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财务、企业财务、农业财务、中央企业财务（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厅中山市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对外经济财务、综合计划、会计事务管理、财政监察等11个科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市局下设中山港财政办事处，全局有干部69人。